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9,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3%（总股本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下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3,824,702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3.84%，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1%。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奇精控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9 年 5 月 15 日，奇精控股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 5,971,112 股股票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 7,465,233 股股票质押给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其中质押给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7,465,233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奇精控股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 5,971,11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解除质押。具体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971,11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1%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99,960,000
持股比例	5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824,70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1%

注：以 2021 年 3 月 14 日总股本 192,135,703 股为基数计算。

奇精控股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